



Access to Justice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总主编 齐树洁 陈 斯

# 英国民事司法制度

The English Civil Justice System

齐树洁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64  
**Access to Justice**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总主编 齐树洁 陈 斯

# 英国民事司法制度

The English Civil Justice System

齐树洁 主 编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齐树洁 郑贤宇 梁开斌 林 涵  
周 江 李辉东 王云蝉 方 丽  
蔡从燕 罗进敏 李新钢 虞 萍  
郑薇薇 蔡颖强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民事司法制度 / 齐树洁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8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ISBN 978-7-5615-4034-3

I. ①英… II. ①齐… III. ①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研究—英国 IV. ①D956.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360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三明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6 插页:2

字数:492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主 编 简 介

**齐树洁**，男，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生。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1978年4月从新疆军区某部退役。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台湾中山大学、菲律宾 Ateneo 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 Freiburg 大学、巴黎第二大学研修和访问。现为中国法学会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廈門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 本书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树洁**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本书主编,撰写绪论、第十三章。

**郑贤宇** 法学博士,集美大学政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一章。

**梁开斌** 法学博士,福建工程学院法学系讲师。撰写第二章。

**林 涵** 法学硕士,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撰写第三章。

**周 江** 法学硕士,江西九江学院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四章。

**李辉东** 法学硕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撰写第五章。

**王云婵** 法学硕士,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人员。撰写第六章。

**方 丽**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教师。撰写第七章。

**蔡从燕**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八章。

**罗进敏** 法学硕士,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人员。撰写第九章。

**李新钢** 法学硕士,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撰写第十章。

**虞 萍** 法学硕士。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师。撰写第十一章。

**郑薇薇** 法学硕士,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人员。撰写第十二章。

**蔡颖强** 法学硕士,香港某公司管理人员。撰写第十四章。

## 出版说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创办于1926年,其后几经坎坷,历尽艰辛。自1979年复办以来,法学院在重视提高诉讼法学教学质量的同时,始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及诉讼法学科的发展。近20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发表了许多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诉讼、证据制度、仲裁制度、破产制度、海峡两岸诉讼制度比较以及司法改革等方面,在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1999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厦门大学开始招收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5月,为适应诉讼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升学术研究水准,促进诉讼法学科的发展,并为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摇旗呐喊,尽绵薄之力,我发起编写“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受20世纪90年代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我们将丛书的主题确定为“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

本系列第一辑以民事诉讼法为主题,包括《民事程序法》、《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民事证据法专论》、《仲裁法新论》、《英国证据法》、《ADR原理与实务》(再版时改名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制执行法》、《破产法研究》等8种,已于2004年6月全部出齐并先后重印或再版。这套书的出版在法学界引起很大的反响,受到专家和读者的好评,并被多所法律院校采用为教材。2002年9月,英国文化委员会和驻华大使馆发来贺信,对《英国证据法》的出版表示祝贺并予以高度评价。<sup>①</sup>2003年,《仲裁法新论》获得厦门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英国证据法》获得福建省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4年,《民事程序法》、《英国证据法》同时获得“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2006年,《民事程序法》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二辑在继承第一辑写作风格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为适应我国司法改革的新形势,这一辑以司法制度及其改革为主题,共计10种,包括《程

---

① 英国文化委员会和英国驻华大使馆的贺信称:“We are extremely excited about the publication of Evidence Law in the UK. The enlightening piece of work, being the first of its kind to elaborate on UK evidence law, is obviously a breakthrough in its particular field of study.”

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英国司法制度》、《美国司法制度》、《德国司法制度》、《民事审前程序》、《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已于2010年6月全部出齐。其中，《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于2007年同时获得福建省优秀法学成果一等奖，《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于2008年分别获得厦门市第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第一辑、第二辑共计18种书，总字数1000余万字，涉及面广，工程浩大，影响深远。数百名作者呕心沥血，不计名利，历时10年，终于大功告成。这是厦门大学诉讼法学科建设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和纪念。

在此基础上，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科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合作，决定共同编写“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由我和陈斯院长担任丛书的主编。本丛书以司法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主题，拟编写并出版10种相关著作。

《英国民事司法制度》系新丛书之一种，由我担任主编。博士生邹郁卓、周一颜、李叶丹协助我修改了部分书稿。英国司法制度历史悠久，内容丰富，对世界各国尤其是普通法系国家的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20世纪90年代以来，英国以“接近正义”为主题，展开了声势浩大、意义深远的民事司法改革。本书利用大量的中英文资料，从论述英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渊源、基础理念入手，阐述英国民事司法体系的基本制度、运作状况、改革动态和发展趋势，以期为我国民事司法改革提供参考和借鉴。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司法局、厦门仲裁委员会、厦门市公证处、泉州市公证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圳君强律师事务所、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鼓励、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司法改革任重而道远，我们将不畏艰难，奋力前行。

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作者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齐树洁 谨识

2011年9月2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 丛书总序

东莞法院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合作已经有好些年了,除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社会的影响力外,更重要的原因在于齐树洁教授持续不断的推动。齐教授是个非常和善但治学却极为严谨的学者。我们在研究兴趣点上有很多的共通之处,其中最重要的是我们都感到研究法律除了需要扎实的理论功底外,司法实践是法科学生理解法律从而真正进入法律之门的必要途径。而要实现这一点,加强院校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是最便捷也是最为有效的路径。对于长期在审判第一线工作的法官来说,能够在理论上得到提升,从而提高办案水平亦是其最为渴望的事情。显然,与院校交流是一个有效的办法。2009年之前,我们的合作主要是进行课题研究以及指导学生实习,合作出书只是口头上说说,并没有付诸行动。自从我从中级法院调到第一法院工作后,面对着法官们辛勤工作之余撰写的文章,深感其内容丰富且有现实意义,意识到如能将其结集出版可谓善莫大焉。其意义在于,一是可以好好总结。从人均案件量来看,2009年东莞法官人均结案达355件,可以说,东莞的法官几乎是全国最忙的法官,东莞法院极其丰富的案件资源是学术界认识分析探究中国司法或者法律实践最好的素材,其中许多纠纷可能是中国最先碰到的问题,而这些法官的经验确实有必要好好总结。二是为了分享。我希望这些成果能够让全社会尤其是法律职业从业者一起来分享,因为东莞的今天或许是内地很多城市的明天,东莞法官今天面临的问题很有可能就是内地法官或者其他法律工作者明天面临的问题。从这个角度看,将东莞的经验公开实在是多赢的事情。根据齐树洁教授的建议,我们还会组织更多的学者参与撰写这套丛书,使其内容更加充实,既立足当下又面向未来。经验与学术结合、理论与实践互动将是这套丛书的主要特点。

在这套丛书里,对实务问题的研究是一个重点。我们把视角主要放在了东莞,除了因为合作主体的因素,还因为东莞是个非常特殊的地方。

东莞是个全新的城市,但说它“新”并不意味着没有根基,实际上东莞建郡已经有1700多年的历史。近代史的开篇之地便在东莞,史家均认为“虎门销烟”开启了中国近代社会的新篇章,而虎门正是东莞的一个镇。让人们感到东



莞的“新”完全是基于 30 年来的改革开放。由于开放的缘故,东莞顺利承接了国际制造产业的转移,同时也接纳了国际通行的游戏规则,包括尊重规则信守合同的法治准则,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在东莞得到了充分的吸收和交融。而市场经济作为法治经济的特点不仅在于主体平等和交易自由,更重要的是重规则和秩序,这些因素既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效地促进了司法权威在东莞的树立。东莞——这个地处南国的边陲小镇,一个长期以农业为立身之本的乡土小城,一个远离中央权力并且缺少自然资源的小地方,居然在 30 年的时间里以年均约 22% 的增长率一举进入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城市之列。显然,取得这些成就不可能完全依靠地理条件和社会环境,市场经济法则的建立亦是其中重要原因。也正是因为对司法的信任,人们对纠纷解决更多地借助了司法途径,东莞法院的收案于是从早先的每年 1000 多件上升到去年的 12 万件。当然,与此相适应的是人们对司法公正的迫切要求。正是由于有了这一特殊的社会背景,东莞法院的法官们天然地对精研法律有着更高的热情,对如何恪守正义也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和要求。

由于司法本身固有的中立性、终极性等特点,它一直充当着社会矛盾的化解器与社会动荡的减震器,正所谓天下之公器也。司法对社会的极端重要性同样也促成人们对司法机关尤其是对法官的特殊要求。专业性是其最突出的一部分。假设没有专业性的要求,那么法官就完全失去了其特殊性,法官也就无法成为德沃金所言的“法律帝国的王侯”。正是因为这一点,一个学识渊博的法官尤为令人景仰。在学识与经验的结合上,人们对法官的要求恐怕是所有行业中最高的,这点在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明显。在那里几乎所有最为杰出的法官无一例外都是优秀的法学家,这些人既是法律的界碑,同时也引领着法律的未来。

所以,我认为,在很大的程度上,学者与法官的追求是非常近似的,在他们的领域里,对专业或者学术的研究是无止境的。学者或者法官的专业学养越深厚,他们对这个领域乃至这个社会的贡献就越大,因为他们的思想可以变成人类共同的财富。

自从进入新世纪以来,东莞法院一向倡导的“培养专家型法官,打造学习型法院”的建院方针初见成效,法官精英开始显露头角,与院校的交流也日渐增多,东莞法院已经成为国内多家法学院校的研究基地。正是基于这个前提,东莞法院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合作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面,我们开始共同享用双方的成果,而且这种共享并不是短期的或者是个别的,如果条件允许,这种合作将是长期的。

实际上,几乎没有人怀疑对法院审理的案件进行总结和分析是法官提高业务水准的重要路径。正是基于这种简单思维,我几乎每年都会将所审理过的案件进行简单的梳理,择其要者作一分析。如今,我又将这一要求作为任务下达给了东莞市第一法院的全体法官,当然,也包括我自己。而所有的这些成果已经成为或者将会成为我们这套丛书的内容。

我一直希望我们的法官也可以成为这样的人,他们既是学者也是法官,他们既精通理论又熟悉实务操作,既了解社情民意又深谙法律精髓,他们既能在象牙塔钻研学问,又可以在尘世间挥洒人生。一句话,他们既可以出世也可以入世。这是何等潇洒的一种精神境界!

基于这种理想的追求,我一直希望成为沟通理论与实务界的桥梁。近年来,中国最顶尖的法学家,包括我们熟知的江平先生、梁慧星、王利明、朱苏力、贺卫方、张卫平、王亚新教授等学者都是通过这座桥梁到了东莞,并在东莞法院播下了法律学术的种子,而那些长期在一线审判的法官们也将他们的司法实践经验馈赠给了学术界。

其实法律本来就是一门实践性的科学,而法官与学术的这种天然密切联系更加加强了东莞法院法官们对法律学术与实务沟通的认识。东莞这个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所面临的前沿问题,迫使东莞的法官必须在学术和经验之中穿行和求索。值得我们欣慰的是,与我们同行的除了司法界的同行外,还有像厦门大学这样的院校,有齐树洁教授这样的学者,他们也在和我们一起穿行一起探索;而我们一起探索共同研究的所有收获都会成为全体法律人乃至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也许,目前我们能够做的就只有这些。不可否认,这一切都还很不完美,然而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由于参与者的真诚和努力,我们有理由为这一点一滴的成就感到骄傲。

陈斯 谨识

2010年4月30日

##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一、司法制度简史        | (2)   |
| 二、现行司法体制        | (13)  |
| 三、民事诉讼制度        | (29)  |
| 四、刑事诉讼制度        | (36)  |
| 第一章 法院与管辖       | (40)  |
| 一、概述            | (40)  |
| 二、普通管辖权法院       | (45)  |
| 三、特别管辖权法院       | (57)  |
| 四、仲裁处           | (61)  |
| 第二章 人权保障        | (66)  |
| 一、英国人权保障的历史发展   | (66)  |
| 二、《欧洲人权公约》      | (70)  |
| 三、《1998 年人权法》   | (75)  |
| 四、传统的人权救济方式     | (80)  |
| 五、人权保障的新发展      | (82)  |
| 第三章 法律援助        | (93)  |
| 一、概述            | (93)  |
| 二、法律援助的机构       | (97)  |
| 三、法律援助的种类       | (99)  |
| 四、社区法律服务和刑事辩护服务 | (106) |
| 五、法律援助的资金       | (111) |

|                              |       |
|------------------------------|-------|
| <b>第四章 陪审团</b> .....         | (116) |
| 一、概述 .....                   | (116) |
| 二、陪审团审判的适用范围 .....           | (119) |
| 三、陪审团的组成 .....               | (123) |
| 四、陪审团评议与裁决 .....             | (128) |
| 五、陪审团制度与诉讼制度的关系 .....        | (132) |
| 六、陪审团制度的利弊分析 .....           | (137) |
| <b>第五章 证据制度</b> .....        | (145) |
| 一、英国民事证据制度沿革 .....           | (145) |
| 二、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采性 .....           | (147) |
| 三、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            | (152) |
| 四、证人 .....                   | (156) |
| 五、特权 .....                   | (159) |
| 六、免于证据证明的事实 .....            | (163) |
| <b>第六章 司法先例</b> .....        | (171) |
| 一、概述 .....                   | (171) |
| 二、遵循先例原则 .....               | (174) |
| 三、遵循先例的层级机制 .....            | (184) |
| 四、遵循先例的规避 .....              | (189) |
| 五、遵循先例之利弊分析 .....            | (190) |
| <b>第七章 ADR 制度</b> .....      | (196) |
| 一、英国 ADR 发展的历史背景 .....       | (197) |
| 二、民事司法改革之前的 ADR .....        | (202) |
| 三、民事司法改革与 ADR .....          | (205) |
| 四、《民事诉讼规则》实施之后的 ADR 实践 ..... | (209) |
| <b>第八章 仲裁制度</b> .....        | (215) |
| 一、概述 .....                   | (215) |
| 二、仲裁协议 .....                 | (220) |
| 三、仲裁庭 .....                  | (222) |

|                          |       |
|--------------------------|-------|
| 四、法院与仲裁 .....            | (228) |
| 五、仲裁裁决 .....             | (236) |
| <b>第九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b> ..... | (239) |
| 一、当事人的类型 .....           | (240) |
| 二、当事人的变更 .....           | (245) |
| 三、共同当事人 .....            | (250) |
| 四、代表人诉讼 .....            | (252) |
| 五、集团诉讼 .....             | (259) |
| <b>第十章 案件管理</b> .....    | (266) |
| 一、法院的案件管理权 .....         | (267) |
| 二、案件管理的初期阶段 .....        | (269) |
| 三、小额程序 .....             | (275) |
| 四、快速程序 .....             | (281) |
| 五、多轨程序 .....             | (287) |
| <b>第十一章 民事审前程序</b> ..... | (294) |
| 一、诉前议定书 .....            | (295) |
| 二、诉答程序 .....             | (300) |
| 三、书证的开示与查阅 .....         | (306) |
| 四、审前处理 .....             | (312) |
| 五、审前救济 .....             | (318) |
| <b>第十二章 民事审判程序</b> ..... | (325) |
| 一、冻结令 .....              | (325) |
| 二、缺席判决 .....             | (327) |
| 三、即决判决 .....             | (335) |
| 四、撤销案情陈述 .....           | (340) |
| 五、临时补偿 .....             | (346) |
| 六、开庭审理 .....             | (348) |
| 七、判决和命令 .....            | (352) |

|                          |       |
|--------------------------|-------|
| <b>第十三章 民事上诉制度</b> ..... | (354) |
| 一、概述 .....               | (355) |
| 二、上诉制度的改革 .....          | (359) |
| 三、上诉许可制度 .....           | (361) |
| 四、上诉审的案件管理 .....         | (363) |
| 五、上诉审的审理范围 .....         | (366) |
| <b>第十四章 强制执行制度</b> ..... | (370) |
| 一、概述 .....               | (370) |
| 二、民事强制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    | (372) |
| 三、改革的背景及进程 .....         | (374) |
| 四、执行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      | (378) |
| 五、相关的执行配套措施 .....        | (382) |
| 六、金钱债权的执行 .....          | (384) |
| 七、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         | (393) |
| 八、白皮书的主要内容 .....         | (395) |

## 绪 论

英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法制文明的国家,其正式的官方名称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5 世纪中叶,盎格鲁—撒克逊人进入不列颠之后,英伦三岛即产生了早期的法律。自 12—13 世纪司法的中央集权化完成以来,从普通法的产生到衡平法的出现,从 17—18 世纪的法律制度资本主义现代化到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大规模的司法改革,最终形成了今天英国的法律制度。与许多欧洲国家不同,英国法律的发展较为平稳,很少受突发事件或革命的影响而被迫停顿或急剧变更。因此,尽管其发展至今已逾千年,但现代英国法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与封建时代的英国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sup>①</sup>从制度层面来说,英国人常常引以为豪的是,他们的法律制度延续千余年,且一以贯之,从未中断。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传统的司法制度面临着许多新的难题和挑战。近年来,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保障人民的权利,英国司法制度正在进行着一场全面的改革,其范围涉及司法理念、法院体系、法律职业、诉讼程序以及纠纷解决等各个方面,包括颁行新的《民事诉讼规则》和《刑事诉讼规则》,设立司法部和最高法院,完善行政司法体制,鼓励当事人利用仲裁和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等。

英国司法制度对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产生过深远的影响。17 世纪初开始的殖民扩张使英国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北美、加勒比海地区、亚洲以及非洲的诸多地区。其中,虽然美国较早取得了独立,但是其司法制度已经深深地打上了英国法的烙印;我国香港地区亦如此。至 19 世纪末,以英国为主要代表的英美法系已经成为与大陆法系并驾齐驱的两大法系之一。此外,英国法的许多具体制度影响广泛,这种影响甚至扩大到了英美法系国家以外的广大地区。例如,在法国、德国、日本等大陆法传统国家,法院越来越重视判例法的作用。正是由于英国司法制度以及英国法的这种特殊的地位,对于其进行深入

<sup>①</sup> 何勤华主编:《外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6 页。

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 一、司法制度简史

司法制度的形成,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国家性质与结构,受到经济基础、政治体制、社会需求、利益平衡、传统习惯、文化等社会因素以及特定的历史条件的制约。<sup>①</sup> 时间给每个古老的制度都刻上独特皱褶和印记,“只有通过历史,才能与民族的初始状态保持生动的联系,而丧失了这一联系,也就丧失了每一民族的精神生活中最为宝贵的部分。”<sup>②</sup> 研究英国法,可以有许多不同的角度,例如,政治、经济、文化等。由于普通法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演变而成的,如果不了解历史,就无法全面了解普通法。正如波洛克(Pollock)所言:“我是一个法学家;但在我看来,一个人如果没有远远超出一般课本的更多的历史批判知识,他是不可能理解英国法律的。”<sup>③</sup>

### (一)普通法形成之前的法制状态

研究英国法律史,必须从它的“源头”开始。

#### 1. 古罗马法对不列颠法律制度的有限影响

古罗马人奉行成文法已经得到了大多数法律史学家的认可,罗马法就是现代大陆法系形成的根源。公元 200 年,古罗马帝国司法管辖权的扩张达到了巅峰时期,而不列颠就在这个广大疆域的最北端。公元 4 世纪之前的近 400 年里,不列颠一直只是古罗马帝国的一个边远行省。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无论是文明发达的希腊还是未开化的(wild)不列颠,法律的适用是统一的。由于地理上的因素,罗马人对不列颠的统治只集中在少数几个大城市及其近郊地区,广大的农村地区继续保留着原来的生活方式和社会习惯。古罗马人将事件、习惯法记录下来的习惯也没能对遥远的不列颠产生质的影响,而不列颠人则仍然保持着他们口耳相传的习惯。公元 3 世纪到 4 世纪的大部分时期,古罗马帝国一直处于混乱中,但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却有两部法典问

① 范愉主编:《司法制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 页。

② [德]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7 页。

③ [英]G. P. 古奇:《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下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622 页。转引自李红海:《普通法的历史解读——从梅特兰开始》,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 页。



世,其中一部便是《狄奥多西法典》(*Theodosius Code*)。这本法典于公元438年公布,但古代不列颠早在公元407年就被罗马帝国的皇帝放弃管辖,罗马人撤离了不列颠,因为国内的动乱和外来的侵略已经让其无暇顾及当时这个偏僻落后的地方。据此,这部经瓦伦提尼安三世(Valentinian III)许可公布的法典未能对不列颠产生影响。

## 2.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不列颠法律制度

古罗马人撤离不列颠以后,盎格鲁—撒克逊人接踵而至。公元5世纪中期,北欧原始氏族部落: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朱特人相继入侵不列颠。从公元6世纪初起,他们在和当地罗马人和凯尔特人(Celts)的战斗中形成了七个部落联盟,这标志着国家在不列颠的产生。此后,盎格鲁—撒克逊诸王国为争夺霸权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从公元731年到公元829年的一个世纪时间内,七国之间陷入混战,在混战中,麦西亚脱颖而出。至公元8世纪中叶,麦西亚控制了亨博河以南的所有地区,麦西亚国王奥法即位后,自称英格兰国王,他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位被称为英格兰国王的君主。不列颠在7世纪开始形成封建制度,公元829年英格兰统一,史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

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到来给英格兰带来的深远影响,丝毫不逊于1066年的“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英格兰之前还处在原始社会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的主要财富,如土地等都是公共财产,氏族部落的民众集会管理社会和处理民众纠纷的唯一的权力组织。在氏族生活中盎格鲁—撒克逊人形成了许多习惯,这些习惯被人们公认为调整社会生活的规则。在征服不列颠的过程中,这种原始社会的朴素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战争的胜利和战利品的分配导致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分化出现,国王成为最高统治者,而在转变之前产生的习惯也被授予了“达摩克利斯”之剑的力量,成为国王的法律。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对不列颠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不列颠最早的法律观念、行为模式和习惯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一个珍视传统、注重历史连续性和法律生活经验的民族性格”。<sup>①</sup> 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成文法的出现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早期,各王国之间的战争客观上促进了各地之间的习惯交流和融合,另外,战争也使国王和贤人会议成为全国性的机构,这就

<sup>①</sup> 张彩凤:《现代英国法治的古代渊源》,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